武汉都市圈环线孝感南段汉川西互通连接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武汉都市圈环线孝感南段汉川西互通连接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勘察 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评标办法正文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8

1. 一般约定 59

3. 发包人管理 59

5. 勘察设计要求 59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0

8. 勘察设计文件 60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61

11. 合同变更 61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62

14. 违约 63

15. 争议的解决 6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5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66

附件二 廉政合同 68

附件三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70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7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一、商务文件投标函 8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5
三、联合体协议书 86
四、投标保证金 87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9
六、资格审查资料 9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构图 9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3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94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98

（六）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99
（七）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100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101
（九）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102
七、第一信封其他材料.....103
八、技术建议书.....104
一、投标函.....107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108
（一）报价清单说明.....109
（二）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110
（三）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112
（四）报价清单汇总表.....115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116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汉都市圈环线孝感南段汉川西互通连接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汉都市圈环线孝感南段汉川西互通连接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已由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川发改行审（2026）50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汉川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招标人为汉川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中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本项目路线位于汉川境内，本项目线位总体呈由西向东走向，起点与汉川西连接线（西段）终点顺接，道路向东延伸至民乐渠，设桥梁跨越民乐渠后折至东南向，沿着现状老路及基本农田预留通道布线后继续东延，与现状长致路共线布置，终点与仙女大道北（S211）平交，顺接在建的汉川北站站前路 （锦城大道），全长 3.178km。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武汉都市圈环线孝感南段汉川西互通连接线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交相应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后续技术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划分：1

计划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12。

其中：/。

2.3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要求：①勘察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设计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近 5 年内，投标人独立承担过至少 1 项二级公路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业绩（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项二级公路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业绩（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或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安全、桥梁、路基路面及路线专业分项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以及其它相关证书的彩色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度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无效，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自行通过相应网站查询信用信息，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它要求：/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给予或不

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5.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月*日 09 时 00 分

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

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7.投标相关事宜

1、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2、各投标人如对电子招投标存在软件使用方法有疑问请拨打软件使用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8.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汉川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	湖北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汉川市山后三路 87 号	地址:	汉川市博发豪庭 1-301
邮编:	431600	邮编:	431600
联系人:	邹治军	联系人:	陈浩
电话:	13329919934	电话:	1816253991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6 年*月*日

备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7	标段投资估算	19384.45 万元
1.3.3	质量要求①	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等，并能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1.3.4	安全目标②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 按国家、湖北省联合惩戒的要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落实意见，被禁止参与投标的。 ② ……
1.4.5	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	□适用 ☑不适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日前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对分包的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②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勘察：20.16 万元；设计：93.77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和分项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元。 3.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其他要求：。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 2.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时间要求：近5年，即2021时间在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的业绩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补充要求）。 ☑近5年内，投标人独立承担过至少1项二级公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业绩（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3.5.3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要求	年、年
3.5.4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补充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3 份，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1	组织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组织开标地点：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组织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织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招标人将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时于“电子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预计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将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请投标人实时关注。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5.2.5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在第二个信封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并提交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委员会评审：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其他要求，如需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少于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om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zyfwpt.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zyfwpt.cn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①

①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汉川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汉川市山后三路 78 号 电　　话：13329919934 传　　真：0712-8286676 邮政编码：431600
10.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2）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3）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附录；

（5）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招标公告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

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①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适用范围为由部审核、审批资质的公路设计企业，具体包括：设计甲、乙级资质企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4)投标保证金；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报价函；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联合体其他成员提交保证金的，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 35 年”除有特别说明外，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5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则近 35 年是指 20153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其他情况依此类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表”应说明投标人被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定、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的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具体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投标函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的，将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4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经所有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经投标人确认后，读取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5）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6）开标会议结束。

5.2.5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时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投标人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读取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无异议；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

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9.6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①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附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同。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递交顺序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职称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 主　持　人：_____ 监　标　人：_____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二）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增值税税率
□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 主　持　人：_____ 监　标　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

2、 ……

_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其他。

□勘察□设计服务期（工期）：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

2. ……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的方法： □投标人在年度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以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以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自定义）。

2.1.1 (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规定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的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2)	第一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情况（如有）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2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内容规定，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报价	①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②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③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④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第(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0 分 主要人员：20.0 分 业绩：15.0 分 企业实力：10.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信封开标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时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第二个信封开标后，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0 分	1.对本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清晰、论述较好，得 7-10 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一般、论述一般，得 4-6 分； 3.对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有缺陷，得 1-3 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0 分	1.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论述准确、详细、充分，得 7-10 分； 2.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准确、可行，得 4-6 分； 3.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一般，得 1-3 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0.0 分	1.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得 7-10分； 2.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比较合理，得 4-6 分； 3.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 1-3 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8.0 分	1.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6-8 分； 2.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得 3-5 分； 3.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1-2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0 分	1.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5-7 分； 2.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得 3-4 分；

				3.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1-2 分
2.2.4(2)	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10.0 分	1.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得 2 分； 3.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得 2 分。 4.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近 5 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项二级公路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业绩（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加 2 分，最多加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资料	10.0 分	1.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派的分项负责人中,每提供 1 名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6 分(最多认可 3 名)。 2.每提供 1 名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的分项负责人,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最多认可 1 名)。 3.每提供 1 名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的分项负

				责人,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最多认可 1 名)

2.2.4(3)	评标价	评标价得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2。 其中： F=10， E_1=0.1，E_2=0.05。①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15.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每增加 1 项二级公路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业绩（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加 5 分，最多加 1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企业实力	10.0 分	1、投标人近 5 年以来（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完成的公路勘察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奖或设计奖二等奖及以上的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同一项目只计取一次。需能如实反映上述考核内容，未提供或材料提供不全、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2、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或 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3、投标人连续三年（2022—2024 年）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

				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或（2023—2025 年）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中获得 AA 级的得 3 分。（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厅官方网站非注册用户公开查询页面完整，截图清晰体现单位名称、评价年度、信用等级；投标人以注册账号登录后导出的截图不予采信；公示文件已下架的可提供主管部门正式文件复印件。）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备注：

1、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技术建议书 30~45 分；主要人员 20~30 分；技术能力 0~5 分；业绩 10~25 分；履约信誉 5~10 分。

2、“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3、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 10 分。

4、本项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长大隧道项目，或者地质、地形条件特别复杂的公路项目。

5、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若该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若该标段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未否决全部投标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仍有权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 2.1.1(1)项及第 2.1.1(2)项的标准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以上两项均通过初步评审的，即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通过了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的投标人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审。

2.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 2.1.2 项的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以上通过初步评审的，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文件通过了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投标人各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

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

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9.4 对于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10 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_____。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_____公路工程。

第 1.1.5.3 费用修改为：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包括利润。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提供数量：_____，提供期限：_____。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_____。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_____；职责权限：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_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3.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3.4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_____。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_____。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_____；不利物质条件包括：_____。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合同签订后___个月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___份；

（2）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___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___份；

（3）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个月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___份；

（4）合同签订后___个月内，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___份；

（5）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___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包括_____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___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6）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

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___份；

（7）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___份）。

（8）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天内完成；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___年；缺陷责任期__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_____；明细内容：_____；费用分担原则：_____。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__名，其中至少有_____专业__名，_____专业__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__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__。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

（3）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

（4）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

（5）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__%；

（6）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

（7）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合同计价模式为单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报价清单中所列工作量是预估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和报价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3）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__%；

（4）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__%；

（5）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所有勘察设计费用的__%；

（6）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

（7）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_____。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_____。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_‰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_‰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_____。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___%。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10）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____%，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__%；

（11）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____%。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①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或降低利率。

②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或降低利率。

③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3%。发包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较高的设计人，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额度的优惠。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仲裁或诉讼__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_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标段由 K___＋___至 K__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

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①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第　二　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及气象条件等。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3. 勘察设计依据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JTG/T 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5.（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JTG/T 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5.（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JTG 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JTG D70-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3.（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4.（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5.（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6.（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7.（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8.（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9.（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30.（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1.（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2.（交公路发[2007]358 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3.（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4.（JTG/T 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5.（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6.（JTG/T 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7.（建标[1999]278 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38.（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9.（YD 5102-201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0.（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1.（GB 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42.（GB 50374-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43.（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4.（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45.（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6.（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7.（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48.（YDJ 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9.（YD 5121-2010）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50.（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51.（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52.（GB/T 20257.1-2007）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53.（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4.（CH 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55.（CH 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56.（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7.（建质[2008] 216 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计算机、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

第　三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构图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六)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七)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九)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七、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备注： 本条款不适用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分项负责人的项目。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____日

注：1. 本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单位。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现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_____投标（标段编号：__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采用本格式。也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保函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备 注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构图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六)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七)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九)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万元）</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帐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帐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构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投标人应如实以框图形式详细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情况。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规定；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并能完整反映出资审审查最低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指标，否则该项业绩评标时不予认可。

4、业绩的时间认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规定。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A.投标人信誉情况偏差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上述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B.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在_____年度、_____年度、_____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投标人在_____年度、_____年度、_____年度在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状况	

注：投标人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以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系统截屏资料（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C.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发生违法失信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惩戒。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投标人（承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企业信用状况

我公司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信用状况如下：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 □未 □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 □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行政处罚 □守信红名单 □重点关注名单 □黑名单□上述情况皆无。

（4）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 □有行贿犯罪行为。

（5）其他情形。（如有）

以上（1）～（3）信用状况均应附指定网站截图，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第（4）如存在行贿犯罪行为，按有关规定附相应资料。第（5）如有其他情形可附。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担任类似项目项目经理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应由项目发包人出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规定；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并能完整反映出资审审查最低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指标，否则该项业绩评标时不予认可。
4. 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无效。
5. 上述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六)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4 的要求。

(七)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应附有有效的职称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的彩色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无效。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3、上述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①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5 的要求。

（九）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八）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应附有有效的职称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的彩色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无效。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3、上述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本表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5 或“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填写。

七、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

八、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不同看法及建议[①]

4.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4.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6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6.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①本项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长大隧道项目，或者地质、地形条件特别复杂的公路项目。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____(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二)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三)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四)报价清单汇总表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二)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三)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四)报价清单汇总表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①]

第_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控制测量**				
-1	一级	km			
-2	二级	km			
-3	二等	km			
-4	三等	km			
-5	四等	km			
	…				
2	**地形图测绘（陆地）**				
-1	1：500	km^2			
-2	1：1000	km^2			
-3	1：2000	km^2			
-4	1：5000	km^2			
-5	1：10000	km^2			
	…				
3	**水下地形图测绘**				
-1	1：200	km^2			
-2	1：500	km^2			
-3	1：1000	km^2			
-4	1：2000	km^2			
	…				
4	**航空测绘**				
-1	1：500	km^2			
-2	1：1000	km^2			
-3	1：2000	km^2			

①如果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模式，招标人在报价清单表中应填入预估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				
5	**勘探**				
-1	钻孔	m			
-2	井探	m			
-3	槽探	m			
-4	洞探	m			
-5	标准贯入试验	m			
-6	动力触探	m			
-7	静力触探	m			
-8	地质雷达	点			
-9	地质雷达	km			
-10	物探				
-a	电法	点			
-b	地震法	点			
-c	地震法	km			
-d	声波	km			
-e	测井	点			
-f	测井	m			
	…				
6	**初测**	**km**			
	…				
7	**定测**	**km**			
	…				
8	**一次定测（如有）**	**km**			
	…				
合计					

注：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实勘察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三）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①]

第_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一	**初步设计**				
1	**公路**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				
2	**桥梁**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				
4	**立体交叉**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二	**施工图设计**				

[①]如果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模式，招标人在报价清单表中应填入预估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公路**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				
2	**桥梁**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				
4	**立体交叉**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三	**其他**				
	…				
合计：					

注：1.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 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

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3.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四二）报价清单汇总表

第_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公路工程勘察**		
（2）	**公路工程设计**		
（3）	**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3）=（1）+（2）
（4）	**暂列金额**		
（5）	**投标报价总计**		（5）=（3）+（4）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